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10 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法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部長勉勵培養高 EQ 嫻熟法令體現廉政觀念與價值-藉由廉潔動能強化國家競爭力國際形象及全民期待」

法務部廉政署於 8 月 22 日假廉政研習中心舉行「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由部長邱太三主持。

邱部長致詞時首先表示，廉政班學員願投入廉政工作，展現理想及專長，對國家廉政發展深具意義，透過廉政研習中心專業課程講授及輔導員之協助，必能學習累積豐富之專業之能，將訓練所學運用於工作上。

邱部長表示世界各國日益重視防貪，肅貪工作，乃因一國之廉潔程度關係著國家競爭力及國際形象，因為貪腐問題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施政效能，貪腐必然增加合法商業活動之成本，並阻礙經濟與社會發展。廉政署之成立，不只宣示政府對廉政業務之重視，也宣示推動廉政業務之決心，目的在協助政府各部門於施政上皆符合全民之期待。

廉政署近年來績效斐然，在肅貪方面偵破許多貪瀆案件，在制度面亦建立不少防貪機制，再再證明政府團隊合作之重要性。廉政署於本(106)年 7 月 19 日、20 日成功舉辦「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獲得與會各國代表之激賞肯定，除增進國際交流並吸取各經濟體之寶貴經驗外，亦有助於我國未來之廉政業務推動。

邱部長指出廉政業務之推動重點可以從二大面向來看，首先是法制面，周全之法令規範有助於公務人員遵循，廉政人員應適時提供法令宣導及防貪機制之介紹。徒法不足以自行，縱使建立完備之法律制度，仍難以避免違法情事發生，尚須強化法規之執行力，方能發揮最大效益。

其次，在執行面，邱部長指出政府應建構良善的行政治理環境，鼓勵公務員積極承擔、勇於任事，具體策略則有賴各部門廉政人員於防貪工作上積極推動，發揮興利服務精神，透過法令宣導、導正缺失及強化內部控管等預警機制，避免公務人員觸法，成為機關首長之重要幕僚，機關同仁的好夥伴。

邱部長最後勉勵廉政人員應扮演好該有之角色，因為廉政機構若不存在，將使國家競爭力減弱、衰退，學員平時可從培養 EQ 及嫻熟專業法令二部分自我精進，希望學員於專業學習能體現這些重要的觀念與價值，時時警惕自己期許，協助機關首長技巧性推動廉政工作，獲取機關同仁對政風人員的認同與信任。

貳、圖利與便民相關法規介紹之二

法令介紹（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做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權職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表示行為人雖然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但行為人是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特殊公務身分的影響力，明知違法的事情。仍利用自己行使職權上的方便、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的影響力，影響有特定職務的公務員，用來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

「利用職權機會圖利」：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利用身分圖利」：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例如：公務員某甲利用具有辦理 A 路段發包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該公務員管轄之 B 路段的承包工程業者，索取獲得金錢好處）。

如何判斷行為人有無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不法利益，應從客觀的角度觀察（例如：行為人有無憑藉身分，或利用機會或職權，造成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在心理上受到拘束的影響，行為人因此獲得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

叁、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工程師王○○等辦理泡沫軟管等標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等罪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

王○○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下稱中油大林廠）修護組土木工程師，負責採購業務，竟利用職務之便，自民國97年12月9日起至104年11月17日止，因經辦「消防泡沫及排水系統之可撓性鋼管」等29案（按：決標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3億9,705萬3,480元），收受得標廠商馮○○及薛○○賄款共673萬860元，王○○以配合訂定限制競爭規範，排除其他廠商參與競爭方式，明知馮○○及薛○○等廠商，持續協議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方式參與投標，竟仍配合審標並准予開、決標，且配合驗收、加速請款作業之違背職務收受上開賄款等犯行。

余○○係中油大林廠工務組工程師，負責中油大林廠「油槽檢修工程」及泡沫軟管採購業務，於103年4月8日起至104年6月22日間，余○○竟接受薛○○等提議，在其承辦之「R-01油槽檢修工程」等4案中（按：決標金額合計達1億4,634萬2,500元），配合將「COFLEXIP」泡沫軟管等材料規格納入招標規範，使天○鐵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得標廠商，須向薛○○訂購「COFLEXIP」品牌泡沫軟管等材料，薛○○事後依約支付賄款155萬3,500元予余○○作為對價。

另自97年12月起，馮○○、薛○○合意以山○等7家公司名義，

互相陪、圍標中油大林廠及高雄廠泡沫軟管標案，於101年底，運○公司取得「COFLEXIP」原廠授權，成為該品牌可撓性泡沫軟管產品在國內唯一銷售管道，馮○○等為控制軟管價格，遂邀運○公司實際負責人曾○○等加入其圍標集團運作，運○公司則配合不為競標；又於103年4月間，馮○○等人再邀廠商即禾○公司羅○○加入其圍標集團，迄至104年11月17日止，馮○○等5人之圍標集團取得大林廠、高雄廠計37件泡沫軟管標案，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違反政府採購法，足生損害於中油公司辦理採購案之正確性。

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魏豪勇協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謝長夏，指揮本署及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共同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王○○、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關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至馮○○等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1項、第4項、第5項等罪嫌，曾○○等3人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罪嫌，及海○等9家公司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論處，均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二、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主任管理員徐○○、管理員黃○○，涉嫌違背職務受賄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本署)、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共同偵辦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主任管理員徐○○、管理員黃○○，涉嫌違背職務向受刑人家屬收賄案。

本案主任管理員徐○○明知不得協助受刑人攜帶物品入監，卻藉故向受刑人洪○○及家屬楊○暗示索取茶葉、牛肉等物品，作為將部分食物攜帶入監與受刑人洪○○食用之代價。另徐○○為追求受刑人劉○○之胞姊劉○○，故協助夾帶藥品入監給受刑人劉○○使用，以作為經常

搭訕劉○○及金錢借貸之代價；管理員黃○○則係私下與受刑人家屬楊○接觸，並收受現金賄款作為夾帶香菸、茶葉、咖啡、口香糖及肉鬆入監給受刑人洪○○食用之代價。

案經高雄地檢署指揮本署及調查局，針對上開主任管理員徐○○、管理員黃○○、受刑人家屬之住家、高雄監獄相關犯嫌之舍房及辦公室等處所進行搜索，發現上開相關夾帶物品及行受賄之筆記本等證據，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高雄地檢署，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徐○○及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受賄罪、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予以提起公訴；受刑人家屬楊○則因坦承犯行予以緩起訴處分。

三、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偵查佐李○○涉嫌包庇賭博、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下稱大武分局）偵查佐李○○涉嫌洩密、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等案。緣張○○為探知相關臨檢情資、避免其所經營之簽賭站再次遭受警方查緝，並為借助警力查詢其他民眾之個人資料，於105年3月間起，開始與李○○密切聯繫，且應李○○要求，借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予李○○，以示交好。嗣李○○於105年5月16日、5月17日受張○○電話請託查詢其前女友廖○○近期有無出境乙情，李○○為協助張○○，於105年5月17日逕行登入「戶役政電子閘門」，假藉偵辦毒品案為由，先行取得廖○○之戶役政資料，並以手機翻拍留存，再利用當日晚間其與張○○在臺東市區之「地中海餐廳」碰面之際，將廖○○戶役政資料洩漏予張○○確認，李○○復於105年5月20日向同分局同事佯稱偵辦案件需要，要求查詢廖○○之入出境資料，然因該同事無查詢權限，遂向李○○表示查無資料，李○○旋於同日回電張○○查無入出境資料等

語。張○○為事前拜託、事後答謝李○○協助查詢廖○○之戶役政及入出境資料，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分別於105年5月6日、5月25日招待李○○至有女陪侍之店家消費，而李○○則基於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接受張○○之邀約飲宴，上開2次消費款項共計消費9,900餘元，均由張○○支付。

李○○明知張○○持續經營六合彩簽賭站，除未調查、查緝張○○經營六合彩簽賭之不法行為外，尚加以積極包庇、洩漏勤務秘密，協助張○○躲避查緝，張○○為答謝李○○刻意不為查緝、取締，並於106年春安工作期間多次洩漏勤務訊息之協助，使其未遭查緝，竟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多次招待李○○共同前往有女陪侍之不正場所飲宴消費，並以現金或賒帳等方式支付消費金額，合計4萬5,900元。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刑法第270條、第268條之公務員包庇賭博及同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關於國防以外秘密罪嫌，予以提起公訴；張○○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及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肆、其他事項

一、微型企業的資安策略

◎魯明德

資通訊技術的快速發達，為企業經營帶來了前所未見的便利，相對的，也帶來了資訊安全上額外的風險，近期加密勒索軟體橫行、身分剽竊、資安攻擊組織化等趨勢，大至政府機關小至個人無一能倖免於難，加上行動裝置普及的推波助瀾，讓企業的資訊安全更形艱鉅。

由於資通訊載具的普及，使用者的年齡有普遍下滑的趨勢，企業所面對的駭客危機不再是成年人所為，報載1名10歲的芬蘭駭客，成功找到臉書（Facebook）的資訊安全漏洞，幸好他只是做善意提醒，沒有從事什麼進一步的行為，否則恐怕上億使用者都可能遭到損害。

科技新貴小潘看到這則新聞，思索著如果像臉書這麼有頭有臉的大公司，都會面臨到駭客的攻擊，那麼全臺灣超過250萬家的微型企業，他們的資源如此不足，面臨到駭客攻擊，豈不是更加危險？

在師生下午茶約會中，小潘就提出了這個問題，司馬特老師邊喝著咖啡邊說，微軟在去年曾經針對旗下5萬名國內客戶做測試，樣本含蓋了銀行、保險、運輸、傳產、高科技、製造業和公部門等，進行近18萬次的測試，彙整不同測試結果並交叉分析後發現：有高潛在風險、易遭鎖定攻擊之帳號佔47%、使用者行為具高風險者佔38%、違反郵件安全規範而導致系統遭感染佔32%、密碼帳號權限遭破解並盜用佔29%、設備遭植入殭屍網路佔9%。

小潘在聽完司馬特老師的說明後，更加深了他原來的擔憂，如果連這麼大的公司，都無法阻擋駭客的攻擊，那些小公司豈不更是要自求多福了？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繼續說，資訊安全的問題，應該在於人及管理上，如果大家都不在意、沒有警覺性，管理上也沒有作為，那麼，很快就會淪陷。

（一）駭客攻擊手法今昔

隨著時代的改變，駭客的行為模式也在改變中，以前常見的駭客攻擊手法是，入侵電腦、竊取重要資料後，便發出勒索信要求支付贖金，否則便公開資料或是威脅要把資料提供給競爭對手，這時候，企業雖然要持續與駭客周旋，但仍能維持正常運作。

但是，現在的狀況不一樣了，駭客攻擊的手法逐漸演變成以勒索軟體為主，利用客製化手法設計惡意電子郵件，當使用者打開了郵件中的惡意連結或執行附加檔案，就會自動下載勒索軟體至電腦中，這個勒索

軟體不僅會把電腦中的重要文件加密，還有可能切斷鍵盤、滑鼠與電腦間的連結，導致企業日常工作無法維持正常運作，直到交付贖金為止，甚至於交了贖金也可能無法恢復原狀。

微型企業因為資源有限，資訊系統規模小，不容易花大錢建立防護系統，可以思考的方向有二，如果是電子商務為主的企業，除非本身就對資訊安全很熟悉，可以駕輕就熟的處理任何事件，否則可以把網站委由專業的業者負責，架設在安全性高的 ISP 提供的空間中，減少自己處理不熟悉問題的風險。

其次，如果企業的資訊系統只是做內部管理之用，初期在自己無法掌控全局的情況下，可以把電腦與外部網路做實體隔離，這雖然是最笨的方法，但卻也是在沒有辦法下的好辦法，存放重要資料的電腦，不僅要定期做備份，還要跟外部網路徹底隔離，讓駭客無法入侵，以減少被攻擊的風險。

（二）強化資安管理作為

當然，在管理上是不可或缺的，企業的資訊安全考慮的構面不外乎是：人員、環境、設備及資料，在人員安全上，要防止人為的疏忽、濫用或誤用資訊及設備；在環境安全上，要做到防止環境的問題所造成資訊及設備的傷害；在實體設備安全上，要能防止設備因不當的安裝、設定及使用，造成的資訊安全事件；最後，在資料安全上，應防止資料遭未經授權之存取及誤用，並保護資料的完整性及可用性。

要達到以上目標，就要從人員教育訓練、制度與作業流程的規劃及施行，資訊技術及工具的使用等三方面來著手。員工是企業在資安防護上的第一線，由於他們的疏忽，可能會造成惡意軟體感染與意外資料外洩的風險。很多公司都忽視了這個防線，欲提升人員的資訊安全意識，唯有透過不斷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才能灌輸員工正確的觀念，讓資訊安全的觀念深植人心。

制度就像企業的骨架，用來撐起企業的整個經營管理，一套完善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雖然無法完全避免危安事件的發生，但卻可以降低及避免許多不必要的資訊安全風險和傷害，而這些可以降低的風險通常才是造成企業傷害的主因。

企業好不容易建立了良好的管理制度，但要去落實執行卻常常會有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憾，原因在於某些制度的落實，可能非常耗時費力，久而久之就疲乏了，這時可以去搭配一些有效率的工具來協助解決問題。

小潘聽到這裡，心想自己在大公司有錢、有人，要推動資訊安全的工作都很費力，微型企業要錢沒錢、要人沒人，何況資訊安全對企業而言又不是現階段最重要的議題，要推動就更加困難了，如何協助微型企業做好資訊安全，也許是下一個重要的議題！在師生下午茶約會結束離開時，小潘心中默默許下願望，有朝一日應該要投入協助微型企業做好資訊安全管理的工作。

二、強化前往商圈及夜市消費民眾之權益！

鑑於商圈及夜市是國外觀光客及國人時常光顧的消費場所，如何維護該等場所的安全是永續經營觀光產業的要件之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日前邀集相關機關開會，鼓勵各縣市未達地方政府規定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門檻之商圈及夜市業者，亦能自願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不僅創造商圈及夜市安全形象，也讓前往該等場所消費的民眾更有保障。

本(106)年7月18日台中逢甲商圈夜市發生氣爆事件，造成消費者的傷亡。據行政院消保處了解，自八仙塵爆事件發生後，各地方政府雖對於營業面積達一定規模之業者(例如台中市規定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50平方公尺的餐廳)已強制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但是由於國內各地商圈及夜市的多數業者，營業規模較小，未達必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的門檻而未投保，因此一旦發生災害時，受害消費者恐求償困難。因此，行政院

消保處特別邀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內政部消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中市政府相關單位等開會，並達成共識：

- (一)請經濟部鼓勵商圈及夜市業者自願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吸引更多觀光客及民眾前往消費。
- (二)請內政部消防署加強對消防安全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研議揭露具消防安全技術人員資格的資訊。
- (三)研議針對消防法第15條之2規定關於應申報事項增訂處罰條款，例如瓦斯零售業者未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安全技術人員資料，或未申報投保(強制)公共意外責任險的證明文件等事項，即應予以行政處分，俾相關行政管理措施得以落實。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台中逢甲商圈氣爆案凸顯出國內各商圈及夜市業者，營業面積未達地方政府規定的投保門檻而無須投保，因此一旦發生災害，將造成業者無力負擔龐大的賠償費用，受害消費者(對國人或外國觀光客)無法獲得妥適照顧的情形。因此，各相關主管機關除有必要強化其行政措施外，更應該積極鼓勵商圈及夜市之業者自發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建立商圈或夜市用心保障消費者權益之形象，永續經營我國之特色觀光產業。

三、「世大運反恐人人有責。」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